臺灣高等法院聘用調司法院民事廳辦事

聘用專員甄選簡章

一、 職稱：聘用專員（占臺灣高等法院缺調司法院民事廳辦事）

二、 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如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

三、 報名期間：114年1月3日至114年1月17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 資格條件：

（一）大學以上法律相關系所畢業。

（二）熟諳Word、Excel、PPT等電腦文書作業系統。

（三）具有溝通協調能力及服務熱忱者。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能擔任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

五、 工作內容：民事類司法行政事務。

六、 工作地點：司法院民事廳（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七、 報名時應繳交文件：

（一）報名表（含600字以內自傳並附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格式請至本院網站下載）。

（二）最高學歷影本。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五）如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六）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八、 甄試程序：先以書面審查，擇優通知參加電腦製作公文測驗及面談（時間及地點另訂）。

九、 報名方式：

（一）請於114年1月17日前將報名資料逕寄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司法院民事廳，劉小姐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民

事廳調辦事聘用專員」等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書面審查合格，擇優通知電腦製作公文測驗及面談。錄取名單，於司法院網站公布。

（二）聯絡電話：劉小姐（02）2361-8577 分機 425。本次徵才，擇優通知參加面試，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十、 其他：

（一）錄取人員進用時，由占缺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按規定訂立契約聘用調司法院辦事。

（二）本次甄選係應司法院民事廳業務需要，錄取人員經聘用後，聘期採曆年制，本職務需求預計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聘期屆滿未獲續聘或聘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離職；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離職。

司法院調辦事聘用專員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照片</td></tr>
<tr><td>生日</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現職機關</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服役情形</td><td>□免役 □役畢 □服役中</td><td>電子郵件</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4">TEL:　　手機：</td></tr>
<tr><td rowspan="3">學
歷</td><td>學校名稱(最高2筆)</td><td colspan="2">系（所）</td><td>起迄年月</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4">經
歷</td><td>最近曾服務之機關、行號</td><td>職稱</td><td>起迄年月</td><td colspan="2">考績等別及分數
(例:甲83)</td></tr>
<tr><td>1.</td><td></td><td></td><td>112年</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111年</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110年</td><td></td></tr>
<tr><td colspan="6">自　　傳　（請自行延伸）</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